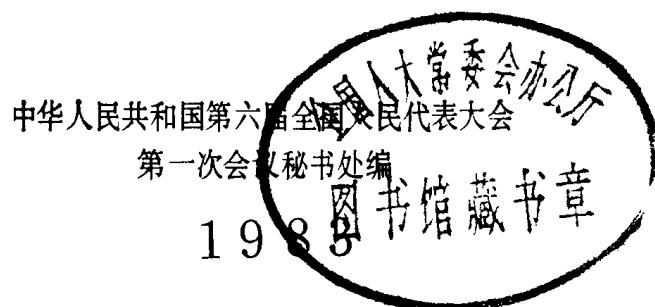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会刊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秘书处编

1983

中华人民共和国
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会刊



中华人民共和国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Diliujie Quanguo Renmin Daibiao Dahui
第一次会议会刊
Diyi cihuiyi Huikan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秘书处编
人民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发行
北京新华印刷厂印刷
635×927 毫米 16 开本 20.5 印张 207,000 字
1984 年 3 月第 1 版 1984 年 3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 00,001—10,000
书号 3001·1935 定价 5.10 元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开幕词 彭 真 (1)

政府工作报告 赵紫阳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42)

关于一九八三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的报告 姚依林 (44)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关于一九八三年国民经济和

 社会发展计划报告的决议 (61)

关于一九八二年国家决算的报告 王丙乾 (62)

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关于一九八二年国家决算的审查报告 (71)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关于一九八二年国家决算的

 决议 (74)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杨尚昆	(75)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83)
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江 华	(85)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98)
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黄火青	(99)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109)
李先念主席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的讲话		(110)
彭真委员长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的讲话		(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表决和通过议案办法		(123)
关于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代表议案处理意见的报告		(127)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告 第一号		(134)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告	第二号 (135)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告	第三号 (137)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告	第四号 (138)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告	第五号 (139)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告	第六号 (140)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告	第七号 (14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一号	 (14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二号	 (143)

附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简历

李先念 (146) 乌兰夫 (14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副委员长、秘书长、委员简历

彭 真 (148)

陈丕显 (149)	韦国清 (149)	耿 騰 (150)	胡厥文 (151)
许德珩 (151)	彭 冲 (152)	王任重 (153)	史 良 (153)
朱学范 (154)	阿沛·阿旺晋美 (155)	班禅额尔德尼·却吉坚赞 (155)	
赛福鼎 (156)	周谷城 (156)	严济慈 (157)	胡愈之 (158)
荣毅仁 (158)	叶 飞 (159)	廖汉生 (159)	韩先楚 (160)
黄 华 (161)			
王汉斌 (161)			
丁光训 (162)	马木托夫·库尔班 (162)	马 璧 (163)	
王永幸 (163)	王兆国 (164)	王 甫 (164)	王国权 (165)
王炳南 (166)	王淦昌 (166)	扎喜旺徐 (167)	区棠亮 (167)

贝时璋 (168)	牛荫冠 (169)	孔从洲 (169)	邓家泰 (170)
艾 青 (170)	古耕虞 (171)	平错汪阶 (171)	叶 林 (172)
史来贺 (172)	白寿彝 (173)	吕 骥 (173)	伍觉天 (174)
任新民 (175)	华罗庚 (175)	刘大年 (176)	刘东生 (177)
刘有光 (177)	刘 达 (178)	刘 伟 (178)	刘念智 (179)
刘瑞龙 (180)	刘靖基 (180)	江家福 (181)	许 杰 (181)
许涤新 (182)	孙敬文 (183)	苏步青 (183)	李一清 (184)
李文清 (184)	李 贵 (185)	李桂英 (185)	李 琦 (186)
杨乃俊 (187)	杨立功 (187)	杨克冰 (188)	杨初桂 (188)
吴世昌 (189)	吴仲华 (189)	吴作人 (190)	吴茂荪 (190)
吴 波 (191)	吴桓兴 (192)	何 英 (192)	何 贤 (193)
谷景生 (194)	沈 鸿 (194)	宋一平 (195)	宋劭文 (195)
宋承志 (196)	张子斋 (197)	张友渔 (197)	张文裕 (198)
张秀龙 (198)	张 杰 (199)	张贤约 (199)	张秉贵 (200)
张承先 (200)	张 珍 (201)	张致祥 (202)	陈永康 (202)
陈宗基 (203)	陈惠波 (203)	陈鹤桥 (203)	武 衡 (204)
茅以升 (205)	林一山 (205)	林月琴 (206)	林丽韫 (207)
林 雨 (207)	欧阳毅 (208)	罗叔章 (208)	罗 琼 (209)
季羡林 (210)	周占鳌 (210)	周礼荣 (211)	郑伯克 (211)
赵忠尧 (212)	郝德青 (212)	荣高棠 (213)	胡克实 (213)
胡荣贵 (214)	胡绩伟 (214)	段苏权 (215)	侯学煜 (216)
俞霭峰 (216)	洪丝丝 (217)	宦 乡 (217)	费彝民 (218)
秦宝兴 (218)	袁雪芬 (219)	莫文骅 (219)	顾大椿 (220)
钱 敏 (221)	钱端升 (221)	徐运北 (222)	爱新觉罗·溥杰 (222)
高登榜 (223)	黄志刚 (223)	黄荣昌 (224)	梅 行 (224)
梅 益 (225)	曹龙浩 (226)	曹 禺 (226)	符 浩 (227)
章瑞英 (227)	清格尔泰 (228)	彭迪先 (228)	董建华 (229)
韩哲一 (229)	曾绍山 (230)	曾 涛 (230)	谢怀德 (231)
谢铁骊 (231)	楚图南 (232)	裘维蕃 (233)	雷洁琼 (233)
解 方 (234)	裴昌会 (234)	廖海光 (235)	熊 复 (235)
潘 炮 (236)	薛暮桥 (237)		

国务院总理、副总理、国务委员、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审计长、秘书长简历

赵紫阳 (238)

万里 (239) 姚依林 (239) 李鹏 (240) 田纪云 (241)
方毅 (241) 谷牧 (242) 康世恩 (242) 陈慕华 (243)
姬鹏飞 (244) 张劲夫 (244) 张爱萍 (245) 吴学谦 (246)
王丙乾 (246) 宋平 (247)
陈彬 (247) 杨静仁 (248) 刘复之 (248) 凌云 (249)
崔乃夫 (250) 邹瑜 (250) 于明涛 (251) 吕培俭 (251)
刘毅 (252) 何康 (252) 杨钟 (253) 钱正英 (253)
李锡铭 (254) 孙大光 (254) 李东冶 (255) 周建南 (256)
蒋心雄 (256) 莫文祥 (257) 江泽民 (257) 于一 (258)
张钧 (258) 高扬文 (259) 唐克 (259) 秦仲达 (260)
吴文英 (260) 杨波 (261) 陈璞如 (261) 李清 (262)
文敏生 (263) 赵守一 (263) 朱穆之 (264) 穆青 (264)
吴冷西 (264) 何东昌 (265) 崔月犁 (265) 李梦华 (266)
钱信忠 (266)

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副主席、委员简历

邓小平 (267)

叶剑英 (268) 徐向前 (268) 聂荣臻 (269) 杨尚昆 (270)
余秋里 (270) 杨得志 (271) 张爱萍 (272) 洪学智 (272)

最高人民法院院长、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简历

郑天翔 (273) 杨易辰 (273)

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民族委员会主任

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名单 (275)

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主任

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名单 (276)

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名单 (277)
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	
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名单 (278)
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外事委员会主任	
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名单 (279)
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华侨委员会主任	
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名单 (280)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 (281)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主席团常务主席名单 (284)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副秘书长名单 (285)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代表名单(共二千九百七十八名) (287)

中华人民共和国 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开幕词

(一九八三年六月六日)

彭 真

各位代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现在开幕了。

上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是在粉碎“四人帮”，结束了十年动乱以后召开的。从那时以来，特别是从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和国家领导全国各族人民深入总结历史经验，坚决实行拨乱反正，把全国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实现了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在经济、政治、文化、军事、外交等各方面都取得了重大的成就。

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在其任期内，为发展经济、恢复和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做了大量的卓有成效的工作。它在一九八二年第五次会议上通过的宪法，是一部有中国特色的、适应现代化建设需要的社会主义宪法。这部宪

法集中了全国各族人民的共同意志，体现了中国共产党的正确主张，是我们在今后长时期内治国安邦的总章程。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历史贡献，将作为光荣的一页载入我国史册。叶剑英同志在担任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期间的明智领导、辛勤工作和对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卓越贡献，人民是永远不会忘记的。同样，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常务委员会副委员长、委员在任职期间的辛勤工作和所做贡献，人民都是永远不会忘记的。

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一是按照新宪法选举产生的首届代表大会。这一届任期的五年，是极关紧要的五年。在这五年间，将要完成第六个五年计划，并且开始实施第七个五年计划。做好这五年的经济建设工作和其他工作，将为我们实现本世纪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战略目标打下良好的基础。

我们这次会议的主要任务是：审议政府工作报告，审查和批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国家决算，选举和决定新的一届国家领导人员，组成新的一届国家领导机构。

按照新宪法的规定选举和组织国家领导机构，这是全国人民关心的大事。我们受十亿人民委托行使这项职权，必须充分发扬民主，对候选人慎重考虑，反复协商，把那些在革命和建设的实践中表明能够代表人民的根本利益，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有能力领导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公民，选到国家领导岗位上来。

完成这次会议的各项任务，对于领导和动员全国各族人民，巩固和发展安定团结、生动活泼的政治局面，保证国家在

各方面的方针、政策的正确执行和经济建设的健康发展，具有重大的意义。

各位代表！让我们同心同德，团结一致，圆满地完成全国各族人民托付给我们的庄严任务。

政府工作报告

——一九八三年六月六日在第六届全国
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国务院总理 赵紫阳

各位代表：

我代表国务院，向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作政府工作报告，请予审议。

过去五年的回顾

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期间，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经过各级政府和全国各族人民的共同努力，我们的国家取得了很大的成就，各个领域都发生了巨大的变化。

我们在全国范围内实现和发展了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加强了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五年来，我们国家的政治生活日益正常，各民族平等、团结、互助友爱的关系重新获得加强，爱国统一战线进一步扩大，整个社会一年比一年安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人大常委会通过了一系列法律，国务院颁布了一系列法规，加强了对经济、政治和其他社会生活的民

主管理，在全国建立了正常的生产秩序、工作秩序和社会秩序。特别是新宪法的颁布，标志着我国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进入了新的发展阶段。国务院和省、市、自治区两级政府机构的改革，在密切政府与群众的联系，提高工作效率方面，有了初步成效。全国各族人民心情舒畅，建设热情不断高涨。为社会主义祖国争光，为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作贡献，正在成为我们的时代精神。在过去的几年中，我们还复查平反了大量冤假错案，对被错划为右派的作了改正，对原为小商小贩、手工业者被错划为资本家的作了改正，给已经改造成守法劳动者的地主、富农分子和反革命分子、坏分子摘了帽子，宽大释放了大批在押的原国民党的党政军特人员，妥善地解决了一系列的历史遗留问题。打击经济领域和其他领域中的严重犯罪活动，起了保证我国各项建设事业的社会主义性质和方向的作用。尽管现在社会生活中还存在着一些需要继续消除的不安定因素，但是人们有充分的理由相信，已经实现的安定团结局面是不可逆转的，我们的伟大祖国是一定能够长治久安的。任何力量也阻挡不住和破坏不了这种历史趋势。

国民经济扭转了重大比例严重失调所造成的不稳定状态，逐步走上健康发展的轨道。 经过这几年贯彻执行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长期存在的积累率过高和农业、轻工业严重落后的状况，有了根本的变化。到一九八二年，积累率由一九七八年的百分之三十六点五调整到百分之二十九，消费基金有了较大增长。在工农业总产值中，农业所占比重由一九七八年的百分之二十七点八提高到一九八二年的百分之三十三点六，轻工业所占比重由百分之三十一点一提高到百分之

三十三点四。结合着积累与消费和农轻重这两大比例关系的调整，国务院还采取果断措施，解决了曾经出现的较大财政赤字问题，实现财政收支和信贷收支的基本平衡。在调整时期，既保持了经济全局的稳定，又保持了不低的经济增长速度。一九八二年全国工农业总产值达到八千二百九十一亿元，比一九七八年增长百分之三十二点六，平均每年增长百分之七点三。这说明调整经济的方针是完全正确的，取得的成果是十分显著的。

农业摆脱了长期徘徊不前的困境，实现了持续的全面高涨。这几年，国务院执行一系列调动农民积极性的农村政策，大幅度提高农副产品的收购价格，增加粮食进口和减少一些地区的征购任务，使农民得到休养生息。一九八二年同一九七八年相比，仅提高农副产品价格一项，农民增加的收入达二百六十亿元。与此同时，调整了作物布局和农业结构，在决不放松粮食生产的前提下大力发展了多种经营。特别重要的是，我国农民在党的领导下创造了多种形式的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克服长期存在的生产上的瞎指挥和分配上的平均主义，把小规模的分户经营与专业化、社会化生产结合起来，继承了合作化的积极成果，从而使集体所有制的优越性和家庭经营的积极性统一了起来，并且同时得到充分发挥，解决了我国社会主义农业中一个长期没有解决的根本性问题。这是具有深远历史意义的进步。尽管农村工作并不是在一切方面都已经尽善尽美，但是就全局来看，过去几年所进行的工作，确实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加强了工农联盟，激发了亿万农民的积极性，有力地促进了生产的发展。一九八二年同一九七八年相比，

我国粮食增长百分之十六，棉花增长百分之六十六，油料增长一点二六倍，糖料增长百分之八十三，烤烟、桑蚕茧、猪牛羊肉等都增长百分之五十以上。大家知道，过去几年中严重的自然灾害并不少，而全国农业总产值仍以每年平均递增百分之七点五的速度前进，超过了一九七八年以前二十六年平均每年递增率的一点三倍。全国原来低产贫困的二百四十多个县，绝大部分农民的温饱问题已经基本上解决。一些出名的穷县改变了原来的面貌，一跃而为新的商品生产基地。农村的逐步繁荣兴旺，为我国经济、政治形势的好转奠定了基础。

消费品工业扭转了长期落后的局面，重工业逐步端正服务方向，整个工业在调整中持续增长。这几年，我们把消费品生产放在重要地位，使轻工业比重工业有了较快的发展。从一九七九年到一九八二年的四年内，轻工业平均每年增长百分之十一点八，超过重工业每年平均增长百分之三点四的速度。许多市场紧缺商品的生产有了很大发展。自行车增长一点八倍，缝纫机增长一点六倍，手表增长一点四倍，电视机增长十点四倍，化学纤维、布匹、呢绒、食糖、皮鞋等也都大幅度增长。冶金、化工、建材、机械等重工业，积极调整产品结构，努力扩大服务领域。它们为农业、轻纺工业、市场、技术改造和出口提供的产品，数量和质量不断提高，品种不断增多。重工业生产在调整中已由下降转为上升。由于调整轻重工业结构、加强能源管理和进行节约能源的技术改造，仅一九八一、一九八二两年就节约和少用了四千万吨标准煤。正因为工业结构经过调整和整顿而日趋合理，尽管前四年内我国能源消

费总量平均每年只增长百分之一点九，而整个工业却以每年递增百分之七点二的速度向前发展，这是经济调整的一个重大胜利。

城乡市场出现了建国以来少有的繁荣景象，对外经济技术交流有了很大的发展。一九八二年同一九七八年相比，社会商品零售总额由一千五百五十九亿元增加到二千五百七十亿元，增长百分之六十四点八，平均每年增加二百五十三亿元，比一九七八年前的二十六年平均每年增加四十九亿元，高出四倍多。长期存在的副食品供应紧张的状况大为缓和，肉禽蛋的社会零售额一九八二年比一九七八年增长一点一倍，食油供应状况有了显著改善。日用工业品绝大多数供应充裕。过去凭票、凭证供应的商品，现在已大部分敞开供应。人民群众购买消费品有了较多的选择余地。我国进出口贸易总额，由一九七八年的三百五十五亿元增加到一九八二年的七百七十二亿元，四年增长一点二倍。出口商品结构发生了可喜的变化，工业制成品占出口总值的比重由百分之四十六点五上升到百分之五十五。一九七九年以来，国家统一安排的引进技术和进口设备四百四十项，对促进生产起了积极的作用。一九七八年决定引进二十二项成套设备已到货部分所负的高利外债，到一九八二年底已经基本还清。在广东、福建两省的深圳、珠海、汕头、厦门四个地区试办的经济特区，开始取得积极的成果。近年来，我们还积极发展旅游事业，扩大了对外友好往来。在当前世界经济萧条、国际市场萎缩的情况下，我国经济的持续上升和对外经济贸易的迅速发展，显示了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优越性，证明了逐步扩大实行的对外开放政策